罪犯李植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8号

罪犯李植育，男，1977年8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5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李植育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30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植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李植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植育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

(2011)闽刑执字第257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78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(2016)闽08刑更300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34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8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5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植育于2007年5月，在晋江市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为泄愤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植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考核分3964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3.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292分。

该犯在庭审期间履行全部民事赔偿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植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植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